# 防疫紓困專用—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本學期新生			
क्षा । क्षा ग्रह		狀 態	□本學期畢業生			
學生學號			□其他			
申請資格	一、需為本國籍在校生,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或家庭全戶年收入未達80萬者,且學生本人或家庭主要生計者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因疫情影響而有減班休息、非自願性離職等事實,致使家庭陷入經濟困境,進而影響其繼續求學或生活者。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申請「弱勢助學-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通過者,不得重複申請。					
租賃資訊(學生填寫)						
租賃起期	自 年 月 日 出	租人(房東)				
租賃迄期	至 年 月 日 姓名	名或公司全稱				
租金		租人(房東) 分證字號或統 一編號				
承租坪數	租侄処共 坪	出租人若 <b>不是</b> 5 <u>,身分證字號</u>	房屋所有權人,填寫 <b>所有權人</b> :			
租賃地址						
租賃地縣市	□臺中市 □其他縣市:					
申請人 注意事項	請詳閱背頁 <b>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b> ,並 簽名切結。					
經費補助 方式	3個月(III)年5月~/月)為原則。					
申請人簽名		家 長 簽 名	<b>學生已滿20歲,家長免簽</b>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機關名稱、目的:朝陽科技大學;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事宜。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學生姓名、學號。住家及設施(C031):租賃地址、租賃期間、出租人姓名、所有權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在金、承租坪數。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地區:上述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表有效期限為離校後2年,屆期銷毀。4.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聯繫及補助金給付。5.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及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04-23323000 ext.5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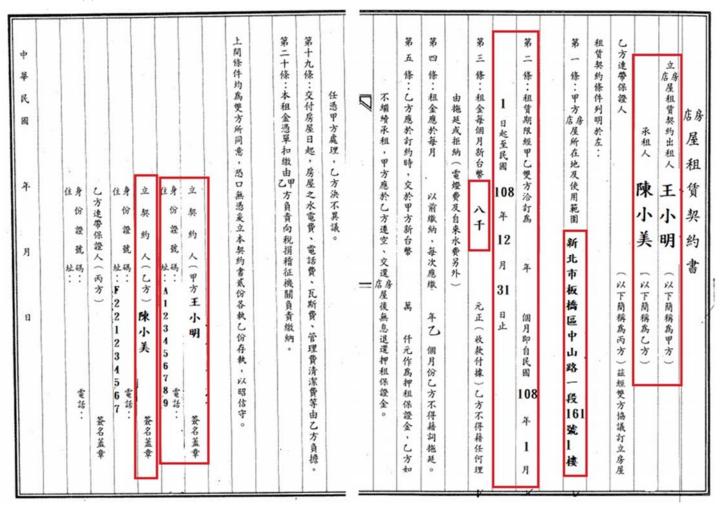
申請人	詳閱	學生校外	住宿租	金補貼	申請須	知」切	結書(	學生詳問	閱後請簽	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	ョ 請期限	及發放時間	<b>fi:</b>								
1. 申請校外任	•			作業期程	<b>辦理</b> , i	6. 循白行	·提出申:	<b>詰</b> ,渝斯	不受理。	0	
□本人已瞭解申			J-127707C	1 5/1 3/1 /1-	.///	L/X H 11	жит	U)	11724		
1. 符合學校:			沈 从 陆 火	症性征熱	是里,鄉計上	組 ン 題 山	- 0				
		•									
2. 已於校內自	• •							七次地一		a 臼 八 七	pΛ
3. 延長修業				-	<b></b>	问級学	<b>江</b> ,问即	于修 買 一	以上问题	文学位者,	烁
. , , ,		小,不得重 <sup>2</sup>			D 1		- 15 11 15		112 ml - la		1
4. 已請領其	他與本語	計畫性質相	當之住行	首補貼,	或已在任	也校請句	負校外住	宿租金	補貼者,	不得重複	. 甲
請。	<b></b> .						•				
5. 未向直系新	見屬 承利	且住宅,該位	住宅所有	權人亦非	本人之	直系親屬	哥(含學生	生或配偶	之父母、	、養父母或	祖
□本人已瞭解和	且賃所在	縣市,每月	補貼金額	頁:							
1. 臺北市1,	800元,	新北市1,1	300元,村	兆園市1,	600元,	臺中市	$1,500\tilde{r}$	亡,臺南	市1,350	)元,高雄	市
1,450元											
2.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	縣、屛東	<b>東縣、澎</b>	湖縣、基	<b>基隆市、宜</b>	藤
縣、花蓮	縣、南扫	<b>投縣、臺東</b>	縣等皆1,	350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200元	0			
3. 資格審核主	通過後,	若期間無約	冬止租賃	契約,則	以補貼3	個月(11	.0年5月	~7月)為/	原則。		
□本人已瞭解「	學校將	不定期追路	<b>從關懷、</b> 車	甫導及訪	視學生杉	外租屋	狀況 」。				
□本人已瞭解「	_	•			•		_				
□本人已瞭解女					_	份起停	止發放	租金補貼	;已補則	占者,學生	應
主動繳回溢领		• • •	• •			- •					,,,
1. 申請資格		•			12 12 13 17 1	_					
2. 承租住宅				! 租之 层	层)。						
3. 違反建築	• •					破壞防	小游鞋	沿施 、消	防安全部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棋
造等)。	177 王 177	210日生洲		- 王门仪	19 27 30 0	1900	T WE SEE		17 又 王 5	人用人工女	117
4. 申請資料	右电磁力	「毎ヶ桂車	0								
5. 重複申領政				1 1 1 1							
6. 將承租住:	_ ,			八估任。							
7. 查無實際			• , •								
8. 冒名頂替				- w -				. محد داد اد	A 30 -1	فتحاسب المقاد	
□本人未完成當	<b>雪學期學</b>	業,若其後	<b>後重讀、</b> 往	复學、冉	行入學家	記讀而欲	.甲請校	外住宿租	金補貼	,將扣除溢	.領
金額。											
□本人已請領和				• • • • •							•
主動繳回,經	<b>坚查獲將</b>	予以追繳,	或於其往	<b>後有租賃</b>	其他住宅	,欲再	次申請	校外住宿	租金補具	占時,扣除	溢
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和	且金補貼	期間屆滿前	<b>有租赁契</b> 約	内消滅,	再租賃其	他住宅	,將簽	約後10日	內主動材	负附新租賃	契
約予學校;未	<b>ڊ主動提</b>	供新租賃墊	只約,致治	益領校外	住宿租金	補貼者	,欲再	次申請校	外住宿和	且金補貼時	. ,
由學校扣除溢	益領金額	۰									
本人已瞭解本切	刀結書所	有注意事项	頁,以上 5	刀結如有	不實,原	接受學	校駁回	申請案或	停止補則	占,並負法	·律
責任。											
		學生本人	簽名,學	生未滿2	0歲由法	定代理	人代為切	7結			
					身	<b>户</b> 分言	登 字	號			
					F	2 国	年	月		<sub>□</sub>	
						<b>人</b> 國	牛	月		日	
校外租屋		築物具有共同									
12.7 位在	二、建工、促	築物內或週	<b>愛</b> 停車場戶 具涵,日山	T設有照明	月。 匹 些	八設有	火警警報		用火災警	<b></b>	

安全須知

五、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六、滅火器功能正常 七、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

#### 一、租賃契約樣本:



- 二、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 宿租金補貼申請人,且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 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 三、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人)簽 訂,格式不拘(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
  - (一)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租賃住宅地址
  - (四)租賃金額
  - (五)租賃期限

### 附件A

### 四、建議審核重點:

- (一)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 (二)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
- (三)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u>本人或配</u> <u>偶</u>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學校審核學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

#### 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21分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3日 建物門牌:大同路 建物坐落地號:中園段 -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號七樓 -0000 主要用地 主要建材:網筋混凝工地 層 數:008層 層 次:七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11月03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有部分:中國段 -000建號\*\*3,34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4峽使 重測前:中埔段 -000建號 總面積: \*\*\*\*\*62.4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62.46平方公尺 面積: \*\*\*\*\*9.80平方公尺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2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2月06日 所有權人:王大明 址: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5北樹建字第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 二、什麼是第二類謄本?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等條文,自104年2月2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所有權人)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 參考法規:

####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 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 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 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 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一)第一類謄本內容:

- 申請身份: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與登記名義人代理人得以申請。
- 2、申請內容:申請以登記名義人本人之統一編號提出申請,其個人全部 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其他共有人則以第二類謄本內容顯示。

#### (二)第二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任何人均得申請。
- 2、申請內容: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二類謄本資料,登記名義人若有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則顯示部份地址。

#### 三、承租人(學生)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 (一)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 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 (二)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 (三)使用 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
- (四)申請規費:每張20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 四、建議審核重點:

- (一)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住宿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相同。
  - 2、學生租賃所地在縣市位於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之鄰近縣市。
- (二)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一)主要用途登記 舍有住、「舍」、「舍」、「宿舍」、「宿舍」、「宿舍」、「宿舍」、「宿舍」、「宿舍」、「	主要用途登記 <b>含有</b> 「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即可。	符合
(二)主要用途為空白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時,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 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符合 住宝家 存 面 我们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三)主要用途登記 為「商業 用」、「一般事 務所」、「工商	Step 1: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 「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舗」 或「零售業」 Step 2: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 或丁種建築用地。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
粉州」、「店服務業」、「店舗」或「零售業」 主要用途稍有差 異,依(四)辨理	※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 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Step 1: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	合規定
(四)主要用途為下 列任一組合, 如「商業用或	或丁種建築用地。  ※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Step 2: 若申請人有出具(二擇一)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
工作室」、「車場」、「車場」、「事場」、「事場」、「事場」、「事務のである。	①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 部分以住家用稅 率課稅者,不符 合規定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五)不符合前述 (一)至(四)之 類型者	早期所蓋的房屋,沒有建物登記謄本,與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合法房屋工擇中分: 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市: 1. 建築物量。 2. 建物量。 2. 建物量。 3. 未實。 4. 載有調整之土地使用現況, 查清冊成捐證明。 5. 完納的自來水證明。 6. 繳納日遷報的, 6. 繳納日遷報的, 7. 戶房屋觀的, 8. 房形圖圖、在於明, 8. 房形圖圖、在於明, 9. 地建屬、一定建築物, 9. 地建屬。 9. 地建屬。 9. 地建屬。 2. 實際管理或稅籍證 9. 地建屬。 2. 實際管理前之之。 2. 數別的是。 3. 未實過數, 2. 數別的是。 3. 數別的是。 4. 數別的是。 4. 數別的是。 5. 完納的自來水證明。 6. 繳的日邊關於,一定是,一定, 2. 數別的是,一定, 2. 數別的是, 3. 數別的是, 4. 數別的是, 4. 數別的是, 5. 完好的。 6. 繳內日內之。 6. 繳內日之。 6. 總別的, 2. 數別的, 2. 數別的, 2. 數別的, 2. 數別的, 2. 數別的, 3. 數別的, 4. 數別的, 4. 數別的, 5. 完好的, 6. 數別的是。 6. 數別的是。 6. 數別的是。 6. 數別的是。 6. 數別的是。 2. 數別的, 2. 數別的, 3. 數別的, 4. 數別的, 4. 數別的, 5. 數別的, 5. 數別的, 6. 數別的的。 6. 數別的。 6. 數別的。	有證、機施建築 木屋轄(關施已建經未縣機施已建符出明縣關建造築 不提證市市協建建築學獲(關建建築各)。 各 6 2 2 4 6 6 4 2 4 5 4 6 6 4 5 2 6 6 2 5 6 2 6 6 2 6 2 6 2 6 2 6 2 6

### 五、如何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 (一)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不予補助。
- (二)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是否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作法,說明如下:
  - 1、土地劃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包括己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 2、「非都市土地」可以直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使用分區會顯示編定區域,如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又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 註:申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與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方式相同
- 3、若為「都市土地」則不會有特別的標示,意即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列「使用分區」為「(空白)」,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提供多種方式查詢(如地號及地址等),

http://luz.tcd.gov.tw/

- 註: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如系統上查詢不到時,可直接至 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或至各縣市政府都 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至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 (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 請。